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量刑程序改革理论研究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REFORM OF SENTENCING PROCEDURES

□ 陈卫东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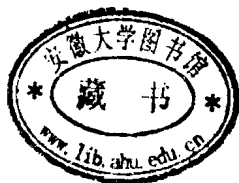
量刑程序改革理论研究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REFORM OF SENTENCING PROCEDURES

主 编：陈卫东

学术顾问：胡云腾 杨良胜

撰稿人：陈卫东 李玉萍 张月满 程雷 Anthony S. Barkow
Kelly Geoghegan James B. Jacobs Stephen C. Thaman 王兆鹏
Oliver Zhong 雷小政 金 华 简乐伟 高通 张佳华 孙 皓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量刑程序改革理论研究/陈卫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2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论丛)

ISBN 978 - 7 - 5093 - 2554 - 4

I. ①量… II. ①陈… III. ①量刑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94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杨泽江

量刑程序改革理论研究

LIANGXING CHENGXU GAIGE LILUN YANJIU

编者/陈卫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3.75 字数/307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54 - 4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与致谢

本书为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承担的“量刑程序改革实证研究”项目前期成果，与《量刑程序试点实证研究》一书为姊妹篇。本书梳理了课题组在量刑程序改革理论研究方面的研究成果，呈现了量刑程序改革芜湖模式的形成过程与试点规则的主要内容。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第一章

李玉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第八章

张月满（山东政法学院教授），第十二章

程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合作撰写第二章、独立撰写第三章

OliverZhong（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研究人员），撰写第七章

雷小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九章

金华（湘潭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十章

简乐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十一章

高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十二章

张佳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合作撰写第二章

孙皓（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合作撰写第二章

此外美国纽约大学 Anthony S. Barkow 教授与 Kelly Geoghegan 研究员、纽约大学法学院 James B. Jacobs 教授、美国圣路易大学法学院 Stephen C. Thaman 教授、台湾大学王兆鹏教授共同撰写了第四章，就芜湖量刑程序试点规则发表了简短却精妙的评价。

本书的第五章是将 2009 年 9 月芜湖模式专家研讨会上各位专家的

发言进行整理后形成的，在此感谢莅临此次会议并发表真知灼见的各位同行，包括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王尚新主任、李寿伟处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刑三庭庭长、现国家法官学院院长高憬宏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李玉萍副研究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万春厅长，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顾永忠教授、北京大学汪建成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王敏远研究员、复旦大学法学院谢佑平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李建明教授、纽约大学法学院虞平研究员、全国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业务委员会田文昌主任、北京律师协会刑委会钱列阳主任等。感谢各位专家、学者对本项目的无私贡献。

本书的第六章为2009年9月芜湖量刑程序改革试点专家研讨会期间，适用芜湖试点规则审理的一起示范庭相关案件材料，由人民大学简乐伟博士根据芜湖中院与鸠江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真实案件材料修饰、加工而成。

最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益于本书的两位顾问——最高人民法院胡云腾主任与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杨良胜院长的大力支持，两位专家型领导对实证研究的支持与厚爱、对学术创新的包容与肯定使得本项目能够圆满结项并产出应有的科研成果，在此郑重向他们致谢。

中国人民大学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主任 陈卫东教授
2010年8月 于明德法学楼

| 目 录 |

第一章 量刑程序改革的理论阐释	1
引 言	1
一、隔离式量刑程序的程序合理性与合法性问题	3
二、检察官的量刑建议权	10
三、量刑程序中社会调查报告的制作与使用	12
四、量刑程序中的证明过程	13
第二章 量刑程序改革芜湖调研报告	15
一、研究目标与研究的问题	16
二、研究方法、过程及其局限性	17
三、芜湖社会与刑事司法发展的基本背景状况	21
四、阅卷研究的发现	24
五、问卷研究的过程与结论	31
六、访谈与旁听研究的发现	68
第三章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量刑 程序指导意见》(试行)	95
第四章 外方专家对芜湖模式的评论	121
一、美国纽约大学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Anthony S. Barkow 与研究员 Kelly Geoghegan 的评论	121
二、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James B. Jacobs 对人民大学的量 刑程序讨论稿所做的评论	126
三、美国圣路易大学法学教授 Stephen C. Thaman 的评估	128

四、台湾大学王兆鹏教授的评论	133
第五章 芜湖量刑程序改革试点专家座谈会会议记录	137
第六章 被告人闫某某、余某某犯贩卖毒品案示范庭审资料 ...	153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53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书	155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社会调查员委托书	156
余某某的社会调查报告	157
证 明	159
户籍证明	159
闫某某贩卖毒品案一审辩护词	160
悔 过 书	164
余某某贩卖毒品案量刑建议	164
余某某贩卖毒品案总结陈词	165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新刑事（公诉）审判方式	
第一审普通程序刑事庭审笔录	166
合议庭评议笔录	183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5
刑事上诉状	192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3
第七章 美国量刑程序概述	197
一、理论基础：刑罚理论、量刑模式以及二者在美国量刑	
制度中的结合	197
二、量刑程序	204
第八章 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改革问题研究	256
引言——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改革的背景	256
一、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改革的历程	257
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改革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260

三、当前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改革中的几个难点问题	264
结语	271
第九章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制度研究	273
一、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概念与属性	273
二、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价值基础	281
三、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突出问题	288
四、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立法完善	291
第十章 刑事量刑程序中的被害人参与制度	295
一、引言	295
二、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内容	296
三、反对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理由	304
四、支持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理由	320
五、中国量刑程序改革中的被害人参与制度	326
六、结论	332
第十一章 量刑程序的具体设计	335
一、量刑程序的改革现状	336
二、量刑程序的改革主张	342
三、量刑程序的域外考察	352
四、量刑程序的具体设计	364
第十二章 量刑程序中的证明	375
一、证明对象	375
二、证明责任	384
三、证明标准	387
四、证据规则	393
五、量刑诉讼证明中法律推理的客观性问题	400
第十三章 论量刑程序中的社会调查报告	411
一、问题的提出	411

4 量刑程序改革理论研究

二、社会调查报告的基础理论范畴	412
三、社会调查报告的域外经验	417
四、我国引进社会调查报告制度的程序性风险及评估	422
五、我国社会调查报告制度的构建	427
六、结语	432

第一章 量刑程序改革的理论阐释

——芜湖隔离式量刑程序模式的分析

引 言

近年来量刑程序的改革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推动下逐步成为了法院司法改革与刑事程序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一系列官方的改革意见与文件中多次强调了量刑程序改革的重要性。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提出“健全和完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2008年底中央政法委下发的19号文件在部署新一轮司法体制任务中再次将量刑程序改革列入其中，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三五改革纲要”明确提出“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2009年6月1日量刑程序改革在全国100多家法院开始进行试点探索。观察中央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进展，迄今为止，量刑程序改革的推进步伐与工作进展的顺利程度在各项司法改革任务中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①

在官方司法改革的“试点”尝试之外，学术界为探索量刑程序的完善也在进行着积极的努力，并且多少发出了一些与官方改革不同的“声音”，探索着一些与官方改革版本不同的模式，笔者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开展的量刑程序试点研究项目就是其中之一。^②官方与民间改革的最大不同点在于如何设置不认罪案件的量刑程序，

^① 这一现象可能有多方面原因，但最为主要的一项原因是量刑程序改革牵扯到的工作主要是法院系统，改革牵扯面不大，相互掣肘的阻力较小，推进起来较为顺利。

^② 为了下文的叙述方便，笔者将芜湖量刑程序改革的各项举措统称为“芜湖模式”。

而这一问题在笔者看来也是当前制约我国量刑程序改革的瓶颈问题。^①在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中，总体上确立了一种“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改革模式，即在维持现有的定罪与量刑程序混合不分的状况下，突出量刑程序的重要性，在法庭调查阶段设立专门的环节调查量刑证据，在法庭辩论阶段设置专门的环节就量刑情节展开辩论，无论认罪案件还是不认罪案件均适用这种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与此种模式相对应，包括笔者在内的部分学术界同仁主张应当根据被告人是否认罪的不同，分别适用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与隔离式的量刑程序，^②即对于认罪的案件，定罪阶段的主要任务为查明认罪的自愿性，在简短的定罪阶段结束后直接转入量刑程序，在定罪与量刑两环节之间，庭审无需中断；对于不认罪的案件，定罪阶段与量刑阶段实现隔离式的分开，先进行定罪问题的审理。法院认定有罪的案件，直接或者休庭后再开庭进行量刑问题的审理；而如果法院认定被告人无罪，则审判程序结束。

两种不同的改革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定罪与量刑问题在法庭审理次序上的前后顺序，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在现有法庭审理两大主要阶段——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中分别将量刑问题的证据调查与辩论予以强化和突出，庭审程序中开始区分定罪与量刑两个问题，但二者依然是分别混合在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两个阶段；隔离式的量刑程序或者说绝对分离式的量刑程序则是直接将定罪与量刑作为两个不同的法律问题分别在两大不同的阶段中予以处理，两个阶段有着明显的时间区分界限，即在定罪问题解决之后才转入到量刑阶段。两种模式比较起来，隔离式的量刑程序对现有审判程序的调整幅度与范围更广，在理

① 笔者曾经撰文专门分析过这一瓶颈问题及其破解，可参见陈卫东：“量刑程序改革的一个瓶颈问题”，载《法制资讯》2009年5月。

② 隔离式的量刑程序也被称之为“绝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或者“绝对分离的量刑程序”。

论界与实务界的影响更大，也引发了更多的质疑与争论。笔者基于量刑程序芜湖试点改革的相应实务情况，拟对目前理论界与实务界争论较多的隔离式量刑程序作些理论分析，试图在回应相关质疑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量刑程序的实务探索与理论研讨。

一、隔离式量刑程序的程序合理性与合法性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中长期存在“重定罪、轻量刑”的倾向，量刑问题长期被作为附属于定罪问题的次重要问题，对于公诉机关与审判机关而言，大量的精力投入到罪与非罪的认定上，“辛辛苦苦定罪、轻轻松松量刑”。这种状况导致量刑问题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量刑成为纯粹由法官一手操办的绝对自由裁量的范畴，量刑过程的不透明导致量刑的恣意甚至司法腐败问题较为突出。为了追求量刑过程的公开、透明与公正，^① 实务界与理论界开始进行了量刑程序改革的探索与研讨，形成了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改革方案与隔离式的量刑程序改革方案。笔者力主推行隔离式的量刑程序改革，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其一，刑事案件的审判无外乎解决定罪与量刑两大问题，先定罪后量刑乃法官审判案件的正常思维模式，这是符合常识的一种思维进路，量刑程序的设计应当与常人的思维方式相契合。其二，从权利保障的角度来看，对于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将定罪与量刑问题分离，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要求。在现有的格局下或者在相对分离的量刑程序改革模式下，在尚未对被告人定罪前，就要对被告人的前科、自首、立功等量刑事实进行出示与质询，直接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被告人面临着要么作无罪辩护、放弃从轻辩护的机会，要么选择罪轻辩护、放弃无罪判决的机会，处于这种两难境地中的被告人经常被迫作出相

^① 量刑的公正除了程序公正之外，当然离不开实体上的量刑指南与量刑标准的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在量刑程序改革的同时，也启动了公布实体量刑指南的改革举措，对多种常见罪名公布了相应的量刑指导标准。

应的有罪供述,^①也间接损害到了被告人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其三,从实践推行的角度来看,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改革模式存在较大的被规避的可能性。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只是在目前的庭审程序中突出量刑问题的重要性,然而在法庭调查阶段与法庭辩论阶段开展的相关量刑问题的证据调查与辩论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不同的个案由于涉及量刑问题的复杂性不同导致相应的量刑过程繁简不一;再考虑到量刑程序的改革从实质上必然增加审理法官的工作量,并对其量刑裁量权进行了限制与约束,因此,审理法官极有可能人为地限缩量刑程序的空间,导致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难以有效推行。而隔离式的量刑程序将定罪与量刑两个阶段彻底分离开来,没有给审理法官限缩量刑过程留下空间,量刑过程必须作为一个隔离后的独立诉讼阶段展开,确保了司法实践中改革措施的落实,为控辩双方就量刑信息的充分展示、量刑问题的充分交锋确立了充足的空间。

隔离式量刑程序的设置过程中存在着不少具体的疑难问题,也引发了不少争论,笔者所力推进行的芜湖量刑程序改革中对这些疑难问题也进行了初步的探索,^②在这些问题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包括:

其一,不认罪案件的量刑程序如何设计是整个量刑程序改革中最为难、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对于不认罪案件,^③先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在定罪阶段审理结束后,合议庭休庭进行评议,就是否有罪问题作出决定,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开启量刑程序的审理;认定被告人无罪的,直接作出无罪判决结束审判程序。实践中,合议

① “明智”的被告人与辩护律师都不会对目前我国刑事审判实践中高达99.4%以上的定罪率视而不见,更不会不知道司法实践中作出无罪判决的难度。

② 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芜湖模式的关注与讨论,可参见蒋安杰:“量刑程序改革芜湖试点方案出炉”,载《法制日报》2009年9月30日第9版。

③ 这里的“不认罪案件”既包括被告人否认犯罪事实的案件,也包括被告人认为自己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对于被告人就多数犯罪事实与指控认罪,仅对部分犯罪事实或者情节予以否认的情况,不作为“不认罪案件”。

庭对于是否能够认定被告人有罪往往在当庭不能作出判断,需要结合卷宗中的其他证据进行分析,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此时量刑程序的审理势必需要再次开庭。合议庭认为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应当口头通知被告人有罪的决定,并告知其准备量刑程序的审理。定罪阶段与量刑阶段之间的间隔时间的设置应当充分考虑到控辩双方对量刑事项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特别是要为辩方准备量刑辩护预留充分的时间与条件。

作为定罪与量刑两个阶段之间的连接环节,合议庭作出的有罪决定是一种暂时性的决定,由于整个审判程序尚未完全结束,还需要待量刑结果明确后,将定罪与量刑的认定统一制作判决书,方才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上诉的判决。这种介于定罪与量刑之间的有罪决定只是起到连接定罪与量刑两个阶段的程序推进的作用,不当具备实体效果,以避免将审判程序彻底地割裂为定罪与量刑两个阶段。

在案件审理转入量刑问题的诉讼阶段后,量刑程序的具体步骤可以设计为:审判人员首先概括定罪阶段已经查明的量刑事实并告知控辩双方对定罪阶段已经查明的与量刑有关的事实无需在量刑阶段重复提出。接下来由控方发表其量刑建议并提出相应的证据,辩方可以就相应的证据进行质询,也可以发表相应的量刑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最后控辩双方分别就量刑阶段查明的事实与主张作总结陈词。在上述量刑程序中,被害人可以出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如果法院委托了相关社会组织制作了社会调查报告,报告制作人应当当庭宣读其调查报告并回答控辩双方的提问。在上述量刑程序中,并未模仿目前庭审流程中的两大阶段的划分,区分为量刑事实的调查与量刑辩论,而是将对量刑证据的查明与具体量刑幅度的辩论合二为一,从控辩双方以及其他量刑程序参与人的角色差异出发,设计了量刑程序的各具体步骤。这种设计避免了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两次法庭调查、两次法庭辩论”的这种叠床架屋式的庭审步骤。

其二,定罪阶段与量刑阶段的划分要以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的甄

别为前提。刑法上关于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使得许多案件中的事实既是定罪事实，也是量刑事实，比如数额犯当中的数额，本身既关系到犯罪的成立，也与对被告人的量刑直接相关。在区分二者时，如果某一事实既是定罪事实，又属量刑事实，该事实就在定罪阶段进行调查，此时不可避免地要在定罪阶段附带地查明该量刑事实，从这个角度看，定罪与量刑两阶段的划分并非绝对的。然而同时又不能否认的是，有些事实仅与量刑有关，属于纯粹的量刑事实，比如被告人的一贯表现、前科、自首、立功等情节、犯罪后的悔罪表现、退赃退赔情况、被害人谅解情况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以及案外情节。对于纯粹的量刑事实则只能在量刑阶段进行查明，在定罪阶段不涉及。考虑到实践中个案的复杂情况，当对个别案件中的个别事实属于定罪事实还是量刑事实存在争议时，可由法官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裁决。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的有效甄别为定罪阶段与量刑阶段的划分勾勒出明确的分界线，定罪阶段围绕着定罪事实展开法庭调查与辩论，量刑阶段围绕着查明量刑事实与情节展开，两个阶段分别为达成判决所必需的不同方面的任务开展工作。

其三，不认罪的被告人拒绝参与量刑程序的后果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实务问题。对于不认罪的被告人，即使在法院告知其经过定罪阶段的审理认定其有罪后，有部分被告人依然会坚持无罪的观点，此时量刑程序如何展开，被告人能否以坚称无罪而拒绝参加量刑程序？在芜湖模式的设计过程中，我们也充分注意到了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被告人在经过定罪阶段后，其已经由一个法律上推定为无罪的人转变为一个罪犯，接受刑罚的判处是其法定的义务。虽然坚称无罪是其行使自我选择权的结果，法庭无权也不可能逼迫其认罪，但量刑程序依然正常进行，一来被告人必须在场参与审判人员组织的量刑程序；二来辩护人可以为被告人作从轻辩护，即使被告人本人坚持无罪的观点。

隔离式的量刑程序改革模式虽然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说服力，然而在实践中却面临着缺乏合法性的指摘。有观点认为，隔离式的量刑

程序是违反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作法,具体而言,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庭审顺序为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与宣判,而隔离式的量刑程序将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分别进行调查与辩论,显然是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笔者认为,现行刑事诉讼法并未明确规定定罪与量刑两大问题的处理步骤,《刑事诉讼法》第155条至第160条,只是规定了庭审的两项任务为证据的调查与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辩论环节,对于定罪与量刑问题的区分与否并未涉及。如果仅仅依法条来做合法性判断未免过于狭隘与死板,事实上现行刑事诉讼法并未明确规定审判程序中定罪与量刑程序必须合一,仅仅规定了法庭审理主要包括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两大主要阶段,法官可以自由裁量刑事诉讼法并未明确规定的定罪与量刑两大问题如何区分,定罪与量刑程序分离也并不违反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精神。^①

实践中,法庭对案件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也主要围绕着定罪和量刑两个方面来展开,至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定罪与量刑是合一还是分离并没有强行要求,合并在一起进行或者是分开进行更多的还只是一种实践中具体操作层面的问题,可以允许法院有一定灵活的自主权。以现有制度来看,即使在合一的体制下,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事实上也有一个孰先孰后的问题,庭审中一般都应当先解决定罪的问题,然后再解决适用刑罚的问题。

质疑量刑程序合法性的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增设量刑程序将导致庭审出现两次法庭调查与两次法庭辩论。笔者认为这一质疑点在芜湖模式中并不存在,芜湖模式中的隔离式量刑程序并未出现两次法庭调查、两次法庭辩论。在量刑程序中控辩双方分别提出量刑证据同时就刑罚适用分别发表意见,在量刑程序的最后阶段作最终陈词,这种量刑程序尽管在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没有明确规定,但不能以“法

^① 陈卫东:“定罪与量刑程序分离之辩”,载《法制日报》2008年7月29日。

“法无明文规定”为由就直接推定其为违法。通常情况下，对于公权力强调“法无明文规定则不可为”，但司法机关基于更好地保障被告人权利的需要作出相应的细化解释，是符合法理与司法实践需要的。

质疑隔离式量刑程序的观点提出的其他理由多涉及此种程序的适用性问题或者说合理性问题。比如反对观点认为，隔离式量刑程序需要耗费更多的司法资源，我国不实行陪审团制度从而没有必要将量刑与定罪分离，且我国的国情为法官不独立，对定罪只有建议权并无决定权，在这种国情下推行隔离式的量刑程序不具备可行性。^①

对于上述主要理由，笔者在此略作回应。首先，关于诉讼资源的增加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角度进一步考虑，一是隔离式量刑程序仅适用于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这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所占比例基本上维持在10%左右甚至更低的比率上，对于如此低比例的案件适用相对繁琐的隔离式量刑程序，体现了“繁者更繁”的案件分流原则；而对于认罪案件，量刑程序的改革并不会带来多少司法资源的增加。二是隔离式量刑程序并不意味着必然要另行择日开庭，在定罪阶段结束后，如果法庭能够经过短暂评议给出有罪决定或者无罪判决，在辩护人与被告人之间的量刑准备已经充足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开庭。通常情况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前准备辩护策略，既要准备罪行辩护，也要准备量刑辩护；理智的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即使其坚持无罪辩护，在庭前准备阶段对于罪轻辩护的材料也会一并收集，对于控方事先提供的量刑建议书也会认真研究、准备应当措施。这样对于不认罪的被告人在定罪阶段结束后，即使法院认定其有罪，多数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经过简单的内部沟通后是可以继续参与量刑程序的审理的，择日开庭审理量刑问题应当是一种例外情况。第三，就司法资源问题，笔者认为应当通盘考虑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程序在量刑程序改革后的

① 黄应生：“我国需要什么样的量刑程序”，载《法制资讯》2008年第6期。